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项目补充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6117543-00252237）

一、修改内容：

1. 第四章，招标需求 4.2 条和 4.11 条中“提供国内第三方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统一修改为“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2. 第四章，招标需求 9.1 “用壁挂或吊装设计，节省空间，支持三向立体送风(顶部+两侧)，实现 360° 空气循环净化。配备内置初效空气过滤模块、等离子空气净化模块、固态缓释生物除菌除味模块，支持多档调速和 24 小时定时功能，通过吸风→过滤→等离子消毒→生物除菌除臭→送风流程，高效净化垃圾站房空间内空气，确保空气卫生无异味、防病毒气溶胶交叉感染。初效金属滤网、生物除菌除臭模块可定期更换。系统内置动力风扇，尺寸规格 $\geq 6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额定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A)}$ ，提供系统在用户现场已实施运用的产品外观实物图。”修改为“用壁挂或吊装设计，节省空间，支持多向立体送风实现 360° 空气循环净化。支持多档调速和 24 小时定时功能，高效净化垃圾站房空间内空气，确保空气卫生无异味防病毒气溶胶交叉感染。滤网、除菌除臭等模块可定期更换。系统内置动力风扇，额定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提供系统在用户现场已实施运用的产品外观实物图。”

3. 第四章，招标需求 9.2 “系统可实现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 、固态缓释生物除菌除臭模块可实现臭气浓度去除率 $\geq 96\%$ 、冠状病毒及甲流病毒杀灭率 $\geq 99.9\%$ ，且生物除菌除臭模块采用的固态缓释新材料核心成份为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性、可吸入。上述各项指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检验方法和详细检验分析结果获得，请分别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修改为“系统可实现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 、固态缓释生物除菌除臭模块可实现臭气浓度去除率 $\geq 96\%$ 、冠状病毒及甲流病毒杀灭率 $\geq 99.9\%$ 。上述各项指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检验方法和详细检验分析结果获得，请分别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承诺函”中“提供满足上述产品技术、性能需求且已在国内投入使用的系统医院用户名称及联系人信息，确保本项目采购人届时核实与实地考察验证”修改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联系人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能确保采购人届时核实与实地考察验证。”承诺函见附件。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承诺函

致: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采购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 并在此承诺:

为避免灰尘与杂物吸入风机, 降低能耗, 延长风机寿命, 我司系统垃圾收集站房内排气管道的空气流向符合“气物分离系统→过滤系统→风机系统→除臭系统→外界大气排放管道”的流程。

室内投放口门: 应符合消防法规要求, 铰链式开启, 配备闭门器, 应采用全 304 不锈钢材质, 垃圾及被服投放口门门洞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垃圾站房须配置独立分体式气物分离与压实装置, 以达到降低垃圾集装箱自重、增加垃圾箱装载垃圾重量及容积的要求。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 装置净高应 $\leq 3500\text{mm}$, 与垃圾集装箱分离, 不得内置集成在垃圾集装箱内。

被服收集装置内部应配置传送带, 便于被服分离器水平方向安装, 将被服传递至出料口外。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 收集装置整体设备净高 $\leq 2.5\text{m}$, 传送滚筒转速 $\geq 0.5\text{r/s}$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联系人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能确保采购人届时核实与实地考察验证。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